

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貨物運輸及處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貨物轉運
編號	LOCUCT307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應用貨物轉運的知識，協調貨物轉運；並能按照相關的安全規例(例如：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509章)及其附屬條例)、工作要求及操作程序，執行所有作業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貨物轉運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貨物轉運的原則 • 相關監管規定 •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 <p>2. 準備貨物轉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決定貨物特性，以辨認處理設備及要求 • 辨認貨物位置，並確定適當的轉運方式 • 制定貨物轉運路徑 • 準備工作區 • 組裝安全設備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 • 計算起重設備的工作負荷上限(WLL)及安全工作負荷(SWL) • 根據起重設備及要求，確定安全轉運的工作次序 • 向相關人士彙報不安全的設備 <p>3. 貨物轉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使用適當設備穩固貨物 • 安全地解除及移動貨物 • 轉運貨物時，確保沒有對機械/貨物造成損壞或對人員造成傷害 <p>4. 完成轉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解放牢固安排，並確保沒有造成機械/貨物損壞或人身傷害 • 完成文件及貨物損壞報告 • 將工作區回復至正常工作狀態，並將設備交回倉庫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識別貨物特點，以決定工作要求 • 能夠按照相關的安全規例，安全地轉運貨物
備註	